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熱電(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而浙江永利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訂立該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有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5%及年度代價多於港幣10,000,000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將獲召開，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協議。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浙江永利熱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因此，本公司及浙江永利熱電訂立該協議，藉此繼續規管浙江永利熱電其後向本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I.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浙江永利熱電。

該協議的詳情

根據該協議，浙江永利熱電同意以平均價每小時人民幣0.49元千瓦及每噸人民幣170元分別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價格如下：

- (1)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浙江永利熱電將向本公司供應不超過17,000,000千瓦電力及2,200噸蒸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579,100元)及人民幣37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4,980元)，總額為人民幣8,70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054,080元)；

- (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浙江永利熱電將向本公司供應不超過20,000,000千瓦電力及2,400噸蒸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446,000元)及人民幣40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8,160元)，總額為人民幣10,20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964,160元)；及
- (3)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浙江永利熱電將向本公司供應不超過30,000,000千瓦電力及2,600噸蒸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669,000元)及人民幣44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1,340元)，總額為人民幣15,14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230,340元)。

上述每小時千瓦電力及每噸蒸氣的平均價乃經參考當地電力及蒸氣供應商的現行市價而釐定。根據該協議，該等價格可根據上網電價以及中國相關物價局就提供蒸氣所規定的價格而予以調整，而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應付予浙江永利熱電的價格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實際費用將會根據電力及蒸氣的實際消耗量按月計算，並應由本公司於每月結束後90日內支付予浙江永利熱電。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134,000元、人民幣8,335,000元及人民幣7,874,000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11,600,180元、港幣10,585,450元及港幣9,999,98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該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704,000元、人民幣10,208,000元及人民幣15,142,000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11,054,080元、港幣12,964,160元及港幣19,230,340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電力及蒸氣之年度使用量以及二零一一年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金額；(ii)電力及蒸氣之市價；及(iii)按照本公司目前產能及預期銷售收益增加所進行的現有生產計劃而釐定。於估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期年度使用量時，預期電力及蒸氣的消耗增加將與預期產量增加一致。倘該協議項下交易超逾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及浙江永利熱電將會訂立新的協議。

浙江永利熱電將繼續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為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然而，董事預期，相關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相關百分比率的5%而總代價將少於港幣3,000,000元，並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內，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於該期間內，交易金額超逾上述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所有適用規例。

條件

該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梭織布，及(ii)提供分包服務。

浙江永利熱電主要從事提供(i)電力予當地政府及其集團公司，及(ii)蒸氣(電力生產之副產品)予當地企業及其集團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之服務乃於浙江永利熱電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二零一一年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為使(i)本公司生產所用的電力及蒸氣的供應更為穩定，(ii)本公司免受電力及蒸氣市價之潛在增長及波動所影響，及(iii)本公司於紡織行業保持競爭力，故董事會相信，訂立該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亦已確認，該協議的條款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定)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王欣藝先生(彼為浙江永利控股股東周永利先生的女婿)已就批准該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浙江永利熱電乃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而浙江永利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擁有約53.08%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有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5%及年度代價多於港幣10,000,000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獲召開，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獲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 釋義

「二零一一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電熱就(其中包括)浙江永利電熱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電熱就(其中包括)浙江永利電熱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供應電力及蒸氣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將獲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立旨在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千瓦」	指	千瓦
「百分比率」	指	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百分比率，惟股本比率及盈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浙江永利熱電」	指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www.hkgem.com 上及本公司網站 www.zj-yonglong.com 上。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7元之匯率進行兌換，以供說明用途。

*僅供識別